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志強先生（「鄭先生」）於2026年7月6日離世。

鄭先生自2005年10月2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任職期間一直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為本公司作出重要貢獻。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崇高敬意，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鄭先生離世後，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審核委員會（其中至少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按照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的規定於2026年7月6日後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卓林

香港，2026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岳元女士*、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許照中先生[#]及彭說龍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